

人事部关于印发《全国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5_c80_316837.htm 人事部关于印发《全国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0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副省级市人事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现将《全国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保证人事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任务的全面落实。为便于联系沟通，请你们确定一名普法联络员，并于2007年3月前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全国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部政策法规司)。附件：全国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名单

人事部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全国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中发〔2006〕7号)和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人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结合人事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对象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深入开展人事法制宣传教育，

全面推进人事法制建设，实现人事工作依法管理，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人事人才保证。

(2) 总体目标。在前四个五年普法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开展人事专业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人事部门领导干部和广大人事干部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提高，人事部门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人事法规政策知识在广大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中得到较好的宣传和普及，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人事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显著提高。到2010年，全国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普及率达到100%，人事干部法律知识参训率达到100%，人事部门普法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